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江(恩平)海综罚决〔2025〕2号

(自然人)姓名：植

证件类型及号码：444852.

住所(地址)：广东省

(自然人)姓名：植

证件类型及号码：444875

住所(地址)：广东省

2025年4月17日21时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恩平大队在巡查时，发现植、植在恩平市恩城街道大湾肚村附近锦江河段使用电鱼机，以徒手作业方式进行电鱼，并被当场查获，缴获电鱼工具一套及渔获物白条鱼4.72千克、鲫鱼11.16千克。

以上事实有植、植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各1份、视听证据、电鱼机1台、电鱼杆1支、抄网2个、渔获物15.88千克(白条鱼4.72千克、鲫鱼11.16千克)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和第三款“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和第三款“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3.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全省渔业水域禁止电、炸、毒鱼作业。”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捕捞)序号1,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除依据国家有关渔业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外，并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造政监督管理机构按以下标准责令其赔偿渔业资源损失：以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每船(人)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元至2000元；以机动船作业的，电鱼按电鱼工具功率每千瓦赔偿渔业资源损失300元至3000元，炸、毒鱼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0元至3万元；为逃避处理故意销毁电、炸、毒鱼工具的，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0元至3万元；《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四)炸鱼、毒鱼、非法电力捕鱼和使用鱼鹰捕鱼的，用船作业的以单艘船计罚，不用船作业的以人计罚；《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捕捞)》序号：1；行政处罚项目：(内陆)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种类：没收渔获物，罚款；裁量档次：较轻；违法情节：徒手式作业，渔获物小于20千克；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对植  处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罚款。

2. 对植  处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罚款。

3. 没收渔获物15.88千克(白条鱼4.72千克、鲫鱼11.16千克)。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

缴纳至 指定银行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 (详见《广东省恩平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恩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江门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 月 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5.11.19 月 1 日



受送达人： _____